

苏农质〔2023〕8号

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积极拓展绿色优质农产品提质增效空间，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绿色优质农产品创意设计研发为主线，构建以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为核心的供给体系，发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

加工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发展基于营养品质特征的绿色优质农产品相关产业，搭建以标准化体系为基础的技术创新平台，进一步拓展绿色优质农产品提质增效空间，为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内容

各设区市根据本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情况，遴选确定1-2个项目立项支持建设，按照“谁立项谁验收”原则，做好项目验收。具体工作由设区市绿色食品工作机构负责。

三、资金使用

（一）补助对象和条件。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产业协会、企业联盟等公益性主体“两类”主体。

要求项目承担企业：（1）建立产品生产标准化流程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到位，有1个及以上产品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2）具备一定产品创新和研发能力，能够根据市场变化相应制定产品研发计划，不断推动企业产品迭代升级；（3）在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拥有强烈的市场开拓意识，通过新媒体等多元化营销方式，开拓新市场、新客群。

要求公益性主体具备较强示范带动作用，在产品生产、开发和营销环节具有较强组织能力，能有效带动农户增收。

（二）补助领域和环节。重点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以下内容：（1）挖掘产品品质

特征和文化属性，加强新型消费市场研究，规划产品创意设计，系统设计产品的外观、交互体验模式等；（2）聚焦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升，加大研究和开发，突破关键瓶颈技术，推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3）加强市场渠道研究，建立新媒体营销矩阵，通过社交媒体、自媒体、音频、短视频、直播等方式开展针对性营销。

适当支持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等公益性主体，围绕本地特色优势产业，为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推进产业设计、研发、推广搭建平台，建立相关地方标准。

省级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现代农业发展无关的其他支出。

（三）补助方式和标准。扶持企业主体的资金不少于下达各设区市总资金的60%。鼓励整合地方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地要组织做好实施方案编制，明确扶持主体、建设内容、资金分配及项目管理要求等，并编制资金使用明细，报经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后实施。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应于2024年1月10日前将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附件1和附件2）正式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严格过程管控。各地要及时将项目申报指南等政策文件向社会发布，做好政策解读、解释工作，公开组织项目遴选，

并公示项目立项结果，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过程管理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

（三）加强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1年，最迟于2024年底前完成建设、验收和资金拨付。要加强日常调度和中期绩效评价，政策实施结束后要及时做好总结，并将有关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曹爱兵，025-86263628

- 附件：1. 2023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绿色优质农产品
新品培育推广工程实施方案模板
2. 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资金使用明细表
3. 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清单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1

**2023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
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市农业农村局（章）

年 月

一、现有工作基础

（一）遴选情况，包括项目公开征集、遴选申报、社会公示等。

（二）总体情况，包括产业规模、生产和销售情况等。

（三）主体情况，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情况。

（四）短板弱项及亟需解决的问题。

二、实施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建设内容

四、实施进度

五、资金支出计划与明细

（一）项目投资总额，包括省级财政资金、市县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

（二）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六、主要扶持对象情况

（一）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等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附件2

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建设县 (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企业主体	公益性主体	省级财政资金 建设内容	市县财政资金及 自筹资金建设内容	总投资	省级财政 资金	市县 财政 资金	企业 自筹 资金

附件3

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
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清单

设区市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宿迁	每市支持建设1-2个项目	每个项目扶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企业数量≥1家	每个项目对接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原料基地比例≥15%